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

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2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1.35万份股票期权，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9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41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3,500调整为981,6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1元/股调整为53.8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72,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3,500股调整为3,1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21元/股调整为26.8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000股调整为816,000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万份股票期权，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3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

9、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4,48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0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8月6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81,600调整为1,570,56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82元/股调整为33.45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000股调整为419,2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35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32,720股调整为3,572,35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82元/股调整为16.58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8,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5,760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8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45元/股调整为33.30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8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19、2020年7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20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截止日期，可行权的471,168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192.41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7,510.40万元）增长率为-30.86%，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40%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167,680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0份。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截止至行权期结束仍未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须注销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71,168 份及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67,680 份。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截止至行权期结束仍未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7 年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